

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8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 2022005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2005 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ZJ-磋 2022005 号，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2000843）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委托管理期限：辽河路校区叁年（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巫山路校区贰年（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试用期叁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本合同辽河路校区委托管理期限：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本合同巫山路校区委托管理期限：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3. 采购的工作量：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现场实际状况为移交依据，乙方须配合甲方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 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11月开始至次年1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

超过 10 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7 公分，草坪不得出现超过 20 公分情况。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 浇水

各类植物（含草坪）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防止草坪、树木因浇水不到位出现枯黄现象。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 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沿河周围杂草及时清理。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南门外、行政楼西侧、图书馆东面）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4.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甲方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

农药，确保在2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晨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生物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6—8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1—2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5.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25—30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月，1次/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 $13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3—6月，2次/月施复合肥($\text{N:P:K}=10:5:5$)， $2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7—8月基本不需施肥；9—10月，2次/月，施复合肥($\text{N:P:K}=10:6:4$)，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11—12月，1次/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text{N:P:K}=5:10:5$)，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

6. 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物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遇到暴雪天气，及时组织人员清除树干上积雪，防止积雪压断树枝。

7. 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 3 天内补种完成。

8. 专项（草坪）养护

辽河路校区景观草坪（南门外、行政楼西侧、图书馆东面）确保全年四季常绿。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 25 公斤/亩。

9. 教学区连廊花台草花（约 95 平方米）养护管理

定期更换草花（全年不少于 3 次），并做好浇水、除草、除虫等养护管理工作。

10. 图书馆景观管理

辽河路校区图书馆东侧色带利用自动浇灌系统进行浇水，做好浇灌系统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1. 根据甲方计划栽种苗木幼苗（幼苗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养护成活。

12. 乙方要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作业后形成的垃圾、道路路面上的泥土，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得堆积在校园内任何地点或倾倒在垃圾桶内，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校园卫生整洁。及时做好绿地、草坪的平整工作，确保绿地、草坪无明显凹凸情况。

13. 乙方要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养护队伍，负责绿化区域内的保洁，包括树木的枯枝、草皮区域清扫等。

养护人员数量要求：辽河路校区每天不少于 13 名，巫山路校区每天不少于 3 人。

14. 设置保护树、花、草坪等文明提示牌（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养护期间，对师生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

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甲方服务的员工需到甲方保卫处备案，服从甲方交通、安全、进出校门的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形象。

17. 乙方应对员工加强管理，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柒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整/年（¥725395 元/年），其中

辽河路校区为陆拾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整/年（小写：606742 元/年）；

巫山路校区为壹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整/年（小写：118653 元/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5) 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见附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制度、流程；并监督乙方对制度流程的完善、改进；
5.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6. 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计划；
7. 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绿化养护管理用房、仓库用房、工具间等（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8. 提供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用支出

由甲方承担)

9. 协助乙方做好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绿化的实际情况，制定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定期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
3. 在本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人员履行本合同;
4. 负责报价范围内的材料消耗;
5.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乙方自备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7. 乙方各岗位员工要求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作服的配备和洗涤。
8. 乙方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9.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0.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12. 建立、保存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绿化养护服务事项；
1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14. 对本绿化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15.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绿化养护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6.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原服务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

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1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未通过试用期考核，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由本次采购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提供养护服务，以此类推。

四、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乙方被解除承包合同后，甲方可以按该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供应商按原成交价承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2.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3. 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3. 其他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按季度进行结算，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凭正规发票由甲方支付管理费用。

2. 合同生效后按《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实施考核，考核扣款在季

度管理费结算时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或不续签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员，协助甲方作好绿化养护服务的交接、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绿化养护服务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合同终止前，在新的公司接管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乙方应提供正常绿化养护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撤离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纠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金坛区金城镇长塘新村 107 号

电话：0519-83985396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13772499710K

见证方（盖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孔莲芬



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罚款标准(元)
1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考核、检查等管理台账记录缺失或登记不及时。	200
2		用工不规范，对员工没有进行技能培训。	100
3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工作计划。	100
4		未按合同要求做好养护工作（修剪、剥芽、施肥、浇水、夏季抗旱、冬季涂白等）。	300
5		树木长势不良、生长季出现黄化。	200
6		有明显病枯枝、断枝和徒长枝，修剪不合理、树冠不完整。	200
7		树干上有乱挂乱拉现象。	100
8		绿地内有死树、有缺株。	500
9		绿篱、色块未及时修剪，不整齐，有空秃现象。	100
10		草坪、地被有明显、空秃枯枝、落叶、杂草。	100
11		草坪未及时修剪整齐，高度不适宜。	100
12		草坪有大面积衰退或长势不良现象。	200
13		修剪草坪发现石子、砖块、玻璃等未及时拾起造成安全事故的。	500
14		乔灌木、草坪、绿篱、色块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的。	200
15		绿地内有杂物堆放、有垃圾、有建筑垃圾、有种菜现象。	100
16		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	200
17		花台内花卉未按要求及时更换。	200
18		花台内花卉长势明显不良，开花率较低。	100
19		花台内有明显残花败叶和杂草。	100
20	管理服务	不能按要求做好学校各类会议、活动等场所的绿化、环境卫生及垃圾清理等配合保障工作。	300
21		不服从监管，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500
22		与师生发生冲突或师生投诉经查属实。	500
23		工作人员脱岗、串岗、干私活、玩游戏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00
24		师生满意度综合测评未达到 90%。	500
25	其它	内部管理不到位，有发生争吵、打架、偷盗等违规违法现象，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500
26		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不到位（除雪、除冰、排水）	300

	等)。	
备注： 考核按次计算，罚款金额均为首次处罚标准；若整改不到位，同类违规现象再次发生，处罚标准翻倍。此考核细则根据实际管理情况每年修订一次。		

乙方：（盖章）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